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00（含） 万元以内	100-500 （含）万元	500-1000 （含）万元	1000-5000 （含）万元	5000 万元-1 （含）亿元	1 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 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 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2	预算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依据施工图编 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 报价，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编制：最终 审定金额， 审核：实际	4.8%	4.1%	3.8%	3.4%	2.9%	2.6%
			定额计价法：依据施工图审 核工程预算	送审金额	3.5%	3%	2.8%	2.7%	2.4%	2%
3	结算单 审和双 审初审	(1)基本 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 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 算审核报告	实际送审 金额	2.8%	2.5%	2.2%	1.6%	1.3%	1%
		(2)效益 收费		核减额+ 核增额	5%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 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审核 价	12%	11%	10%	9%	8%	7%
5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公路工程不计）		根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评审报告。钢筋以 12 元/吨计算。							
6	结 算 复 审	基本收费		实际送 审金额	0.84%	0.75%	0.594%	0.384%	0.273%	0.18%
		效益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 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 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 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核减额	10 万 （含） 以下	10-50 万（含）	50 万 -100 万 （含）	100-50 0 万 （含）	500 万 以上	若出现核增时，按 2000 元计算；按 核减额计算时收费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计算。
					20%	15%	10%	5%	3%	

7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在工程结算审定的基础上进行全费用评审及分析	实际送审金额	50 万 (含) 以内	50 万 -100 万 (含)	100 万- 500 万 (含)	500 万 -1000 万 (含)	1000 万 - 5000 万 (含)	5000 万 - 1 亿 (含)	1 亿-5 亿 (含)	5 亿- 10 亿 (含)	10 亿以 上
				3000 元	3‰	1.35‰	1.05‰	0.75‰	0.45‰	0.18‰	0.12‰	0.064 ‰

注：

1. 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
2. **序号第 1、2、3、6 项，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最终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3. 实际送审金额不含剔除部分；
4. | 核减额+核增额 | 计算式中核减额按负数计入，核增额按正数计入，即 | 核减额+核增额 | 表示净核减额或净核增额，发生净核减时才计算效益收费，净核增时效益收费为零；
5. 编制和审核费用的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6. 结算双审时，当定案金额<初审结果<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 | 初审结果-送审金额 | 计算，复审单位收费的计费基数按 | 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 计算；当初审结果<定案金额<送审金额时，初审单位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按 | 定案金额-送审金额 | 计算，复审单位按 2000 元/宗计取；当初审结果或定案金额大于送审金额时，不能实现工程费节约的，初审单位效益收费为零；
7. 对数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经咨询人盖章的报告定案稿，作为项目计费的依据之一。
8. 补偿标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因委托人原因引起退件放弃的情况，对未提交初稿，不支付服务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合同价的 60%支付服务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工程按合同价的 70%支付服务费；会审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未出具正式编审报告的工程按合同价的 90%支付服务费。合同经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放弃由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则无需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退件放弃表示该工程造价工作不再继续，造价任务不再由原服务方承担，如放弃后又需要原服务方实施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9. 序号第 7 项，单个项目服务收费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再乘以折扣率后作为咨询人的最终收费，最终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算。
10. **预留金不计算任何服务费。**
11. 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12.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